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發言人

聯絡人：法官 王俊雄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分機616 編號：108-015

有關媒體報導指稱本院遇到不當黨產條例案件就轉彎，「把法律合憲性推定原則逆轉成了違憲性推定原則」，鄭重澄清：

- 一、本院審理行政訴訟的公法爭議事件，在民主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下，要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對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，進行司法審查，以保障人民自由或基本權利不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，徹底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。作為「依法審判」、「依法行政」的法律，自然包括位階最高，且不容法律牴觸的憲法。
- 二、本件因原告國民黨不服被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（下稱黨產會）所為「凍結銀行帳戶、限制支票兌領」的行政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事件，原告已主張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（下稱黨產條例）是特別針對原告所設的立法，違反平等原則，並妨礙其政黨自由而違憲等語明確，被告雖主張黨產條例並無違憲疑義，但就此爭點，已涉及法律是否違憲、行政處分是否依照違憲的法律作成，這是本件前提問題，為落實人民訴訟權保障，本院有審慎探究之必要。
- 三、尤其所謂「法律合憲推定解釋原則」，是對於法律是否違憲的疑

義，經過審慎的司法審查程序，探究法律正確解釋的涵意，在仍有合憲解釋可能下，才以採擇合憲之解釋為原則。該原則絕不是不需經過任何審查程序，就得輕率以「任何法律都應推定合憲」為理由，無視人民對法律可能違憲的疑慮與訴求，逕予裁判。否則，無異棄守憲法對行政法院應落實人民訴訟權保障的職責，也違反民主法治國家藉由權力分立，建立獨立司法機關，以客觀公正法律程序，制衡其他國家權力不法干預人民基本權利的基本原則。

四、本件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進行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審判長為盡行政訴訟法上的闡明義務，使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促請被告對原告上述黨產條例違憲主張，為必要之陳述。因為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明：「訓政時期」以來，國民政府以黨領政，有國家編列預算購置財產交原告使用，行憲後並未返還國家，及其他諸多原告不當取得財產之具體事例，作為黨產條例推定原告財產原則上屬不當取得財產，禁止其任意處分的立法正當性基礎等語，並稱：近已蒐集諸多歷史沿革與具體案例資料，可於庭後提供本院審酌。因為上述法律違憲爭議，本院承審合議庭認為確有必要經由審慎司法審查程序探究，且被告訴訟代理人又陳述還掌有諸多新蒐集事證可以提出，為使此法律爭議能經由兩造更充分的理由論辯，以探求正確的法律解釋意旨，才促請被告應就

所掌有之訴訟資料，盡予提出，並為更完整、周延，且有系統、組織的說明。

五、前述言詞辯論期日就黨產條例違憲疑義的訴訟指揮與審理程序，最終目的，在藉由正當法律程序的公平審判，落實人民訴訟權保障的職責。至於與案件無關的諸多政治考量，概非承審合議庭依法審判所予參酌之範圍，請論者勿以主觀臆測的意識形態指涉，對法官進行政治取向的不當攻擊，以圖壓縮法官依法審判的獨立空間，進而影響個案審判的公平，妨礙所有人民均應平等享有公平審判的訴訟權利。基於尊重司法審判，維護法官純淨審判空間，為免誤導視聽，在此鄭重提出澄清。